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什克腾旗农牧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现代农业产业园种羊品系选育及遗传物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草原短尾羊-品系选育母羊（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2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1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草原短尾羊-遗传物质保存中心公羊（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2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1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草原短尾羊-遗传物质保存中心母羊（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2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1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  
日期：2026年08月18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

股份合作制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50724MA0Q29XU11 | 注册资本: | 5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农、林、牧、渔业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0月30日        | 行业    | 猪的饲养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S-G-H-260093 第2包 2026-08-18 09:21:10

鄂温克族自治旗艾伊提草原短尾羊种羊场 2026-08-18 09:21: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